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0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